



档案造假的“靶向治疗”

■聂新鑫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以专章形式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纪律和监督作出了规定。新规，可以视为对近年来比较突出的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的“靶向治疗”。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些落马党员干部违纪事实中的人事档案篡改、伪造等问题触目惊心。档案造假的干部从科级到省部级均有，有的入党材料、工作经历、学历、家庭情况等全面造假，长期欺瞒组织；有的篡改年龄多达11次；有的除了性别之外，其余信息都是假的，档案中所盖的90多枚公章，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假的。今年7月，重庆市纪委监委通报被开除党籍的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原院长杜

晓阳，借向主管单位移送个人档案之机，竟然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32处。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发现，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在个别地方、单位仍然比较突出。“痼疾”之顽固，由此可见一斑。

档案造假，绝非小事小节。一方面，档案记载了个人的基本信息、生活经历、工作履历等等，是党员干部成长轨迹的“历史凭证”。做人讲诚信，入党看忠诚。忠诚是每个党员入党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共产党员要对党忠诚，就是要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对党忠诚，意味着应该让组织了解自己的真实情况，不仅是年龄、学历、履历，还包括曾经的思想成长过程、工作成绩、自身优缺点，乃至犯过的错误。如果在档案上造假，向组织

提交一份假证明、假历史，何谈对党忠诚？

另一方面，干部人事档案造假，会扰乱党员干部任用和选拔的秩序，影响公平竞争，有损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从公开披露的一些案例来看，造假多发生在干部录用、提拔等关键环节。个别党员干部利欲熏心、利令智昏，为了个人利益不惜作假、欺骗组织。当这样的“造假者”走上领导岗位后，岂能挡得住各种“糖衣炮弹”和“围猎”？

一个干部，如果政治不过硬，其他方面必然根基不稳，对党忠诚只会是假话、空话。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是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自身做起，自律自省，防微杜渐，把“忠诚、干净、担当”

时时铭记在心，真正落实到一点一滴的行动中，走好每一步。换言之，政治上靠得住、过得硬，说老实话、办实事、做老实人，就要与造假绝缘，决不能做说一套做一套、口是心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

发挥《条例》的“靶向治疗”功效，关键在于哪里薄弱补哪里。是制度执行不力，还是纪律监督没有跟上，各级党组织既要“对森林”心中有数，更要“对树木”了如指掌。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要与俱进，善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等新技术，让“篱笆”难钻、“洗白”无门。要强化日常监督，在关键节点做到“凡进必审”“凡提必审”，发挥上级监督、自我监督、内部监督、其他部门监督、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合力，让造假行为在“十目所视”下无处遁形。

■李许坚

如何有效减轻基层负担、让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务实工作中，一直以来都是党中央高度关注的问题。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党的作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实践证明，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加强，有利于祛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力发挥了激励鞭策的指挥棒作用。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这些正是应当减少的“无谓的事务”。

基层干部就要扎根基层，到群众中解决实际问题。但应对一些“无谓的事务”既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的干部在繁文缛节下另辟蹊径，开始虚以应付、不求实效，弄虚作假、移花接木之术轮番上阵。而考核指标的“合格”、上级领导的“满意”，更是助长了一些干部搞花拳绣腿、投机取巧的热情。一来二去，有的干部只会闷在屋里“憋”材料，在处理具体事务上则行动少落实差。长此以往，群众看不到实效，缺乏获得感；干部干不出实绩，没有成就感。这种状况必须加以改变。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从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严格控制总量、实行计划管理，注重工作实效、改进方式方法，加强组织领导、激励担当作为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为破解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合并可以合并的同类事项，能减则减，该免则免，真正减轻基层干部负担，让他们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抓工作落实。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⑤ 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发挥《条例》的“靶向治疗”功效，关键在于哪里薄弱补哪里。是制度执行不力，还是纪律监督没有跟上，各级党组织既要“对森林”心中有数，更要“对树木”了如指掌。

群音汇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人事档案在干部考察、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巡视巡察、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办案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条例》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经验做法，从体制机制、内容建设、日常管理、利用审核、纪律监督等方面全面从严加以规范。

营造风清气正选人用人环境

干部人事档案是选人用人的重要基础，解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有利于促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此前，一些地方的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屡有发生，损害了当地的政治生态。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严把选人用人档案关、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应用、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条例》将好的做法转化为制度，有利于解决干部人事档案中的涂改造假等问题，能有效维护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肃性，为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夯实基础。

(云南 韦世平)

突出了全面从严要求

不难看出，《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有关要求，在“严”字上狠下功夫。如，针对干部人事档案中的涂改造假等问题，《条例》上紧箍咒制度“发条”，用严格制度和严明纪律规范档案“建、管、用”各个环节，将真抓真管、严抓严管、常抓常管、全程监督落到实处，并且首次明确提出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建设，严肃填写，严格审核，确保归档材料的真实准确。再如，《条例》新增档案审核相关内容，要求组织人事部门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

(浙江 李国臣)

如实填写，体现忠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总结吸收近年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经验做法，从体制机制、内容建设、纪律监督等方面全面从严加以规范。在丰富完善档案内容方面，《条例》重点收集体现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等方面的材料，为全面历史辩证地评价干部提供翔实的档案信息。对于干部本人和材料形成部门来说，是否如实、规范填写材料检验的是干部对组织是否忠诚、老实，档案真实是干部最基本的底线要求，是不能逾越的纪律底线，必须全面、真实、规范填写，体现对组织的忠诚。

(江西 巫坚)

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纪律监督

要想真正让《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必须在加强纪律监督等方面发力。《条例》在纪律和监督专章中对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的纪律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这就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四川 刘长伟)



画里有话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扶贫办违规使用业务经费问题被通报曝光。2016年8月，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扶贫办向旗政府申请142万元经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慰问受灾贫困户及贫困户打井、购买牲畜支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旗扶贫办将77.31万元违规用于扶贫工作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档案材料宣传费及日常办公支出。2018年7月，阿巴嘎旗纪委给予旗扶贫办原主任巴图巴雅尔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这正是——

申请经费所为何，岂能横竖切一刀？
只顾纪律和规矩，板子落下不含糊！

漫画/王小燕 诗文/六水

今日锐评

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

■期待

“2012年至2015年，张艳清将不知情的党员确定为发展党员对象的入党介绍人，突击补写入党考察意见及入党介绍意见等材料，应对组织部门检查。2018年2月，张艳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近日，黑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的一则关于“双鸭山市友谊县运输公司党支部书记、客运站站长张艳清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通报引发社会关注。通报字数不多，但涉及的问题却不小。发展党员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怎能如此儿戏？

众所周知，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关乎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对党的建设至关重要。97年来，中国共产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靠的是一批批

先进分子不断加入到党组织中来，为党注入新鲜血液；97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离不开严把“入口关”。

严把“入口关”，入党介绍人至关重要。可以说，入党介绍人的素质优劣直接关系到新发展党员的素质优劣。“入党介绍人”制度自党的第一部章程便有所规定，并一直延续到现在。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中就明确规定“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意成为忠实党员的人，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随着党的历史方位的变化，入党介绍人由“革命担保人”转变为“入党培养人”。入党介绍人需要掌握入党申请人情况，并对其培养教育。党的十九大修订的党章规定：“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

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张艳清将不知情的党员确定为发展党员对象的入党介绍人，让相关制度流于形式，为那些政治上不合格、想混入党内捞好处的人开了“口子”，其问题严重性不容轻视。

提升党员质量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近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明确规定了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其中包括，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章党规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入口关”。

清风

■桑林峰

欲成廉洁，莫逐小利，莫纵小贪。

前不久，某单位搞警示教育，向党员干部发了4份教育材料。案例中，有贪污受贿数亿元的巨贪，也有索要几千元“好处费”的小贪，他们无一例外地付出了相应代价。

反复研究这些案例，不难发现，巨贪往往都是从小贪发展起来的。正所谓，“千丈之堤，以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如果不拒绝“微利之诱”，到最后就可能演变成巨贪大贪。变故始于细微，不虑于微终成患。拒腐

不虑于微终成患

●正所谓，“千丈之堤，以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如果不拒绝“微利之诱”，到最后就可能演变成巨贪大贪。

防变，每名党员干部都应防微杜渐。《后汉书·陈忠传》中写道：“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堤溃蚁孔，气泄针芒。是以明者慎微，智者识几。”没有小就没有大，“大贪”往往是从“小贪”演变而来。

知大知小，为官之要。在大与小上，清官都分得很清楚。唐人陆贽为官清正廉洁，从不收礼。他认为，凡收受贿赂，利于小者必害于大。“贿道一开，展转滋

甚，鞭靴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日久可欲，何能自窒于心？”陆贽之言，无疑值得为官者反省对照。反观很多巨贪大贪，无不轻视小节，认为收一点、贪一点无伤大雅，结果刹不住车、收不了手，最后到底收了多少连自己都记不清了。

不矜细行，终累大德。立政德，小节小

事不可不慎。北宋名臣张咏就是一个不轻视“小”的人。在他担任知县时，有一县吏动用了库房的文钱。张咏便下令对那名县吏进行杖责，县吏很不服气。张咏亲笔写下一张判决书：“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

其实，很多为官者并非不明白“小贪不除，大贪难抑”的道理，但仍然管不住自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心存侥幸。他们总认为，自己干的事，只有别人知道，很隐秘，不会被发现。事实上，这只是自欺欺人罢了。人们常讲，“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无论古今中外，贪腐者有谁能逃得过群众雪亮的眼睛？